

全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全南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全南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全南县农业农村局是主管农业农村工作的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工作部署及涉农法律法规；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拟订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垦等农业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

（二）指导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及农村环保能源、农垦、农业机械化的监督管理；主管全县果苗调运工作，参与果苗质量督查；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财务管理，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和社会事业发展工作。

（三）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农业项目规划，提出相关支持农业发展的项目安排意见，组织、指导和监督项目实施；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

（四）拟订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组织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承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开展农民实用人才科技教育。推进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五）加强农业执法的力度；做好农业法律法规宣传实施工作；负责查处坑农、损农、害农的案件，建立乡（镇）综合检查与县级专业执法协调配合机制。

（六）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承担相关农业统计工作；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七）负责主管产业产品和种子、化肥、农药、兽药等有关农业投入品的质量监测、鉴定和监督管理；组织监督农业行业标准化实施工作；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安全的监督管理，动植物内外检疫（不含森林植物内检）和兽药、饲料、兽医卫生监督以及渔政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报告、发布农业灾情，组织农业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及时报告疫情并组织扑灭。

（九）贯彻执行畜禽屠宰行业产业政策，研究提出辖区内畜禽屠宰行业具体产业政策的落实措施，按上级规划做好辖区内规划的实施工作。

（十）统筹推动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实施新农村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监督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一）审批或申报农业、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畜牧业、水产业等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全县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实施，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及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工作。

（十二）拟订全县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方面的实施意见；制定全县农业综合开发的总体发展战略，编制农业综合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上级立项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项目安排、计划审批；督促检查、验收和结算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十三）负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承担农林牧渔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监督指导农业生产工作。负责“平安渔业”活动的组织实施。负责饲料企业、粮食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负责农药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的安全管理；指导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农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农业和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拖拉机（变型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技术检验、牌证管理和安全监督检查，负责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的培训、考核、发证工作。负责“平安农机”活动组织实施。负责农业机械伤亡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

（十四）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农业污染源头减量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耕地、水生野生动植物和渔业水域环境保护；指导农民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和农膜等生产资料；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负责农业生产对农业生态环境造成污染、破坏的预防和治理。组织开展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组织实施畜禽养殖业及其他农业节能减排项目。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全南县农业农村局。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97 人，其中在职人员 97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11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8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8832.8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94.4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012.75 万元，下降 31.24%；本年收入合计 8638.3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062.03 万元，下降 31.98%，主要原因是：农业结构调整补贴减少、农村社会事业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8638.3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

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8832.8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8832.8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012.75 万元，下降 31.24 %，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支出也跟着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13.7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支出也跟着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565.85 万元，占 17.73 %；项目支出 7266.98 万元，占 82.2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25.18 万元，决算数为 867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2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支出和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25.18 万元，决算数为 7769.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0.38%，

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病虫害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行业业务管理支出增加。

（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粮食物资事务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五）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14.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64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粮食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07.6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995.07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89.85 万元，下降 16.02%，主要原因是：奖金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3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2.01 万元，增长 6.68%，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单位合并，公务接待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1.2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37 万元，下降 8.06%，主要原因是：

抚恤金支出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3.02 万元，决算数为 53.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24.99 万元，增长 89.15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4.97 万元，决算数为 44.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23.15 万元，增长 106.09 %，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原农业综合开发办、农业机械局、粮食流通服务中心合并到农业农村局。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原农业综合开发办、农业机械局、粮食流通服务中心合并到农业农村局。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50 批，累计接待 4015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事业单位改革原农业综合开发办、农业机械局、粮食流通服务中心合并到农业农村局。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05 万元，决算数为 8.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1.84 万元，增长 29.63 %，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原农业综合开发办、农业机械局、粮食流通服务中心合并到农业农村局。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原农业综合开发办、农业机械局、粮食流通服务中心合并到农业农村局。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1.3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6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增加，税金及附加费用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农用行政执法。

本部门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2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636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41.23%。

组织对“农业生产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建设耕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效

地改善了我县农业基础设施，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有效地保护和提升了耕地地力和质量，有力地促进了我县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801.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73.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坚持以农业发展为中心，安全为底线的开展工作，全系统上下团结一心，迎难而上，加压奋进，锐意进取，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我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农业生产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5万亩，按照《全南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我县落实在9个乡镇29个行政村建设，经实地勘测，总面积2.62万亩。项目于2021年11月12日全面开工建设，截止2022年3月3日，已完成总体工程量的96%。

二、项目组织开展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和全南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县高标办牵头组织实施。项目所在乡（镇）成立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小组，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结合本县实际，制定了《全南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

设实施方案》，项目所在乡（镇）根据县实施方案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措施，全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二）加强宣传发动。一是印发了 15000 份《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发放到项目区农户进行宣传；二是印刷了 98 条高标准农田建设宣传横幅在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进行悬挂宣传；三是采取群发短信、张贴高标准农田建设宣传标语、召开户主会、入户征求农户意见等形式，开展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宣传，使广大农户充分认识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目的和意义；四是项目所在乡镇派出工作人员深入项目区开展面对面宣传；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发动，取得了广大农户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为高标准农田建设营造了浓厚氛围。

（三）保障了工作经费。县财政按照 150 元/亩的标准配套县高标办、乡、村专项工作经费 375 万元，用于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四）扎实做好前期工作。

1、早落实建设地点。2021 年 1 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上报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的通知》，要求各乡镇按照“新建为主、集中连片”的原则，优先安排群众积极性高、开展了土地流转的地方优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根据各乡镇上报的情况，经实地核查，确定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安排 9 个乡镇 29 个行政村建设，经实地勘测总面积 2.62 万亩。制定了《全南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按照方案落实了工作经费，由县财政按照 150 元/亩的标准配套了县高标办、乡镇、村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经费 375 万元。

2、把握时间节点加快推进。根据省、市高标办的统一安排，3 月 31 日前落实了建设地点，制定

了年度实施方案并上报省、市高标办备案，9月27日前完成了项目前期工作，项目于2019年11月12日全面开工建设，截止2021年3月3日，已完成工程总量的96%。

（五）严格督查保质量。一是加强现场督查。县高标办工作人员每周至少一次到施工现场开展工程质量督查工作，对使用不材料，不符合设计要求，外观质量差的工程，责令施工方拆除重建；二是要求监理单位认真履职。监督施工单位使用合格的原材料，监理人员重点检查砼所用砂石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照设计配合比配料等；三是要求监理人员全程旁站。施工单位渠道砼模板安装完成后，在浇筑砼之前需向现场监理报验，经现场监理人员检查确认可后才能进行砼浇筑；四是对原材料和砼试块取样检测。在现场监理人员见证的情况下，按有关规定要求的频次对原材料、浇筑砼试块进行取样检测；五是加强现场监理人员管理。要求现场监理人员每天必须发送现场施工图片到县高标群，如因监理人员失职造成工程质量不达标的，每发现一起按1000元的标准扣减监理费；六是要求项目所在乡（镇）、村要组织人员加强工程质量监督，对施工质量开展督查。同时，积极发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工程质量监督，确保工程质量。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我县2021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资金205万元，全部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严格执行县级报账制。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高标准农田2.62万亩，其中高效节水面积0.264万亩，有效地改善了我县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有力地促进了我县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对照年初预算抓好支出进度，按要求及时公开支出事项，管好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工作，杜绝挤占、挪用现象。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效地改善我县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有力地促进了我先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

业年金支出。

(2)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单位）的基本支出。

(4)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支出。

(5) 病虫害控制：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苗（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农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6) 农产品质量安全：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检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7) 执法监管：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8) 行业业务管理：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规划编制、评审评估、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9) 农业生产发展：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

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10) 农村社会事业：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11)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反映其他农业农村相关支出。

(12)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